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吳國放

相　對　人　冠威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盈玎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項所明定。次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規定：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 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依此規定，堪認須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及第三審律師酬金，始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且我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最高法院 100年度臺抗字第3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106年度北簡字第13730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而聲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新臺幣（下同）50,000元，尚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故聲請鈞院裁定確定之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支出50,000元之律師費用，固據聲請人提出信律國際法律事務所成介之律師出具之收據在卷，堪信聲請人確有此費用支出。惟此費用並非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聲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亦

非第三審律師酬金，自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是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黎諭